



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

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610)

投資委員會 —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

1. 成員

- 1.1 投資委員會(「**投資委員會**」)須由不少於四名成員(「**成員**」)組成，成員均由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。
- 1.2 投資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- 1.3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(如非成員)將獲邀出席會議(「**會議**」)。

2. 組成委員會的目的

2.1 組成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：

- (a) 檢討內部管理資金的投資表現，並在計及就各項資金來源和目的所設的必要調度限制下，就本公司以現金、等同現金項目、財務資產、及參與者向結算所繳付或提供的保證金按金、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供款所作的投資提供意見，以期提升集團的投資回報；
- (b) 監察外部管理投資組合(外部投資組合)的投資表現，並批准資產分配、外部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甄選以及投資於外部投資組合(包括子投資組合)的投資額度；及
- (c) 檢討投資政策，並建議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變動(就外部投資組合而言，包括投資目標、策略性資產配置、政策目標及風險胃納)，以供董事會批准。

3.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- 3.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；若因工作需要，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。
- 3.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- 3.3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，其中至少兩名須為本公司董事。
- 3.4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135條所規管（即任何決定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由大多數票數決定，倘出現相同票數時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）。

4. 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- 4.1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如下：

- (a) 就下列資金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意見：

- (i) 公司資金；
- (ii) 結算所基金；及
- (iii) 保證金

- (b) 就本公司有關上文(a)項的投資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- (c) 就外部投資組合進行商討及提出意見，並批准以下事宜：

- (i) 外部投資組合及每個子投資組合的規模及投資額度；
- (ii) 資產配置及有關實際資產配置對照獲批准資產配置可允許的差別；及
- (iii) 外部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甄選；

- (d) 在投資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尋求證券／投資／專業團體的專業意見；

- (e) 因應董事會的要求審議涉及本公司財務投資的其他題旨和事宜；
及
- (f) 每年至少檢討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一次，並建議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。

5. 彙報程序

- 5.1 投資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。在投資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，投資委員會主席須將投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彙報。